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1 月 9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2、7 及 8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廣播電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由行政歸屬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系外學者專家一人出任委員。系外學者專家由系務會議提名加倍人數，經院長圈選之。
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得委託投票。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六、下列情形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系主任任期三年，與院長同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因出缺重新遴選，其任期仍與院長相同。
- 八、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行政歸屬於本系之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